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C 包）**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C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圣达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圣达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隧道电梯维保及值守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隧道电梯维保及值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

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C。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1）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人行通道 9 台扶梯、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 2 台扶梯、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 4 台扶梯 2 台直梯、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人行地道 1 台扶梯日常运行管理、养护维修、保洁；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电梯及其附属设施的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和调试；

（3）对电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定期维保和隐患排查，所有

维保内容需符合国家、行业维保规范；

(4) 定期检查电梯泵池水位，并做好记录，确保泵池安全水位；

(5) 做好电梯每年的特种设备检验，并确保取得电梯使用标志，承包方承担年检相关费用。

6. 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6.1. 项目承包范围：

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电梯和附属设施维保及值守服务。

6.2. 维修保养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

(2) 电梯运行开启关闭时间规定，夏季：5月1日到9月30日，早7:00-晚19:00；冬季：10月1日到第二年4月30日：早7:30到晚18:30；

(3) 在规定时间内值守电梯，纬四路隧道电梯每班不少于3人在岗值班，城东路-经三路隧道电梯每班不少于2人在岗值班，未来路隧道电梯每班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每班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4条隧道电梯值守配置1名管理人员；

(4) 承包人制定维保作业操作流程，严格遵守行业技术标

准和操作规程，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5) 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每15天对电梯进行一次定期维保，3个月进行一次季保，半年进行一次半年保养，全年进行一次年度保养；

(6) 承包人按要求对电梯及附属设备进行巡查，主动排查安全隐患并处置。所有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有记录、有照片，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7) 承包人需承担除电梯主机和变频器以外的所有配件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主机和变频器出现故障承包人应修尽修，无法维修的由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发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承包人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

(8) 承包人要及时合理处置市民投诉及建议，市民有意见时，电梯现场值守人员应及时安抚市民情绪，并做出相应解释；

(9)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0) 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协助发包方开展电梯设施应急突发故障抢修，费用另行计算；

(12) 承包人在隧道日常养护、防汛、应急抢险过程中可以使用发包人的工程车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6.3. 应急、安全生产、防汛除雪要求

(1) 及时做好雨雪天气下的电梯防水、防滑工作，保证电梯运行及停梯后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值守人员有权停梯，因没有及时开启电梯水泵和其他过失造成的电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2) 其他极端天气时，依据具体情况值守人员有权决定停梯或运行；

(3) 承包人定期对值守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消防培训、应急处置培训及其他相关必要的培训；

(4) 承包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当电梯发生应急、安全事件时，如电梯停电、故障、水浸、火灾、人员伤亡等，按照预案及时处置并上报发包人；

(5) 除正常值班值守人员外，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电梯、防汛、除雪等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6) 承包人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安全教育告知书；

6.4. 电梯值守托管要求

(1) 承包人负责电梯值班托管服务所需的清洁工具、清洁剂、垃圾清运等；直梯内地垫保持干净整洁并及时更新；扶梯扶

手带保持完好、干净、不掉色；

(2) 承包人承担电梯值守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意外人身事故；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电梯值班托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建立规章制度，值守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

6.5 安全生产要求

(1) 承包人要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人身、设施设备安全，确保合同履行期内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和相关工种操作规程，合同履行期内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低于 2 次并将培训情况报发包方备案；

(3) 承包人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向发包人备案不限于身份证件和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5) 承包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封闭车道作业应配备经过培训合格的保通人员；

(7) 承包人每次开展作业前要召开班前安全会议，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身体状态，告知作业人员安全注意事项，记录告知内容、作业人员信息，留存影像资料，向发包方备案班前安全会议记录和影像资料；

(8) 因承包人过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和排查，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10) 发包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规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可以给予相应处罚、责令停工、退场等；

(11) 因承包人过错发生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使用的人员（含临时人员）必须签订合同、购买保险。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2026 年 9 月 26 日。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附件 1 以及《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GB/T 18775-200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质保期限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元整（¥883,000.00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要求: _____

☐ 成本补偿, 要求: _____

☐ 绩效激励, 要求: _____

☐ 其他, 要求: 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 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 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 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 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 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 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 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 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宇航

(身份证号: 4101851992050165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果有, “□” 内

打“√”）：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

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其他：_____

2. 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方式

(1) 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 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 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 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 验收内容

(1) 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2) 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附件 1 以及《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GB/T 18775-200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 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周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0999U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承包人：(公章)
河南圣达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孙建印
410108172434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0675883552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77 号院 6 号楼 1 楼 1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法定代表人: 武保利

委托代理人: 周英杰

电 话: 0371-63841160

传 真: 0371-6393783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账 号: 999156011100000086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建聪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3720039

传 真: /

电子信箱: 1551557770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紫荆山南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3068052500633



附件 1

电梯维保标准

1. 垂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1.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轨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导轨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1.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1.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2. 自动扶梯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2.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有效
2	电子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杂物和垃圾	清扫，清洁
4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5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7	制动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
8	制动触点	工作正常
9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10	电机通风口	清洁
11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2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3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4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5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 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6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7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8	梯身上部三角挡板	有效，无破损
19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0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	任一侧水平间隙符合标准

21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2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3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24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5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6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7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8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29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0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1	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 \sim +2\%$
2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4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5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2.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2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3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标准
4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6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7	减速机润滑油	更换，符合制造单位的要求
8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
9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标准
10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工作正常
11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2.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8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	符合标准

	窜动量	
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1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1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1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1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